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春节慰问服装类物资采购项目询价响应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报名单位经办人姓名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本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我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公司 现委托员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签署、提交 （项目编号：　 　）询价响应文件的受委托人，我公司承认受委托人全权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询价响应文件内容。

受委托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受委托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天

注：以上栏目均应按要求填写，项目名称应与询价文件一致，否则作无效认定。

**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及履约承诺函**

致：

我方收到你们询价采购公告，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 项目的询价响应，并完全接受本项目询价公告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同意接受贵方本次采购项目预算为 元。

二、我方保证按期完成，产品质量达到询价文件标准要求并按约定进行配送。

三、我方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我方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七、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不进行联合体供应。

八、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期间没有因不良行为被行政机关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九、我方保证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遗漏或者资料不清晰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十一、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机关处理。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诚 信 承 诺 函**

致：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和有效，并具备所参于项目资质和技术要求，且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

1. 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3. 未按有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
4.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5.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6.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
7. 恶意投诉；
8.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9.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
11.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
12.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12388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20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